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4號

原告 鴻萊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鴻

訴訟代理人 黃俐律師

周威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頂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65萬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7,7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